

一、有關自來水延管工程申請相關文件如附檔。(excel)

二、(審計室糾正)申請者不得為營業用建物，可直接造冊(用清冊修改即可)函詢稅務局，該申請建物是否為『營業使用』，即可。(範本如附檔)

三、送件時，僅需附，公文、清冊(表1.表2.表5)、接水證明文件(如為公所同意接水函需註明建物型態為住宅)、位置圖，即可。

四、大致流程：

1.民眾送件

a.接水證明文件：使用執照，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、暫接水電證明) 以上擇一。ps：『公文需註明- 建物型態：一般住宅』

b.excel檔「表1」切結書)

2.公所彙整及造冊(excel檔_表1(請民眾寫)、表2、表5)

3.公所製作位置圖

4.函詢建物門牌是否營業使用後，經稅務局回覆

5.修正清冊

6.提報至縣府函轉水公司估算所需設施及工程費用

7.如符合評比條件：

(1)原則：原民地區 每戶平均成本低於100萬/戶、一般地區 每戶平均成本低於80萬/戶

(2)用地：公所需先取得所需設施用地。

(3)函覆：公所函復道路修復寬度(通常1m)、是否為既成道路公文及取得私有地埋設管線同意書等。

(4)其他：